

“谁啊?”“小偷!”

# 狂贼自报家门吓跑了店主

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(记者 陈新 通讯员 刘小海) 11月14日,泰城一店主发现自家超市内有小偷,没想到小偷竟然十分猖狂,不仅理直气壮地承认了自己“身份”,还当着店主的面偷盗。

11月14日,财源大街一超市店主王某不放心自家超市,早上5点多钟就来超市探视。当他来到超市门口时,发现超市的卷帘门竟被撬开了,还听到里面有翻动东西的声响。王某喊了一声:“谁啊?”没想到话音刚落,超市内突然站起来几个彪形大汉,回

了他一句:“小偷!”说完,这几个人就迅速向王某靠了过来。一看自己势单力薄,为防止受到伤害,王某就赶紧离开了超市,躲在不远处的一个胡同内。大约5分钟后,王某看到那几个人背着一个麻袋离开了超市,沿财源大街向西离去。等那几个人走远之后,王某才回到超市查看,发现价值5000余元的各式香烟已被席卷一空。但由于过于紧张,竟然忘了报警。

后来,财源派出所民警巡逻至财源大街时,王某才向警察报了案。民警对现场的情况进行侦查后,判定小

偷刚走不远,于是带上王某沿路追击。但没有发现盗窃嫌疑人踪迹,重新回到了超市周围。后来民警发现附近一个胡同的隐蔽角落放着一个麻袋,上面盖着一个黑布。打开一看,里面装满了香烟。据民警分析,可能是那几个嫌疑人刚离开超市就遇到了巡逻的民警,他们做贼心虚,以为是店主报了警,于是慌忙将赃物隐藏了起来。

民警提醒市民,在生命或财产受到威胁时,一定要在第一时间报警,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

## 市井故事

### 借车给朋友过车瘾 出车祸车主赔八万

新泰一市民明明知道朋友没有驾驶证,仍将自己的车借给朋友使用。结果他的朋友在驾车过程中出了车祸,他的朋友被判了刑,他也因自己的过失与朋友一起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吴某与李某是朋友关系,2010年6月11日,吴某新买了一辆轿车,李某约上朋友一起给吴某祝贺。喝完酒后,李某提出要借吴某的新车去接女朋友。虽然吴某知道李某没有驾驶证,但他却欣然同意了。没想到李某开车驶进新泰某小区时,因车速过快发生车祸,导致一死一伤。案发后,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11月12日,新泰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

起过失致人死亡的交通案件。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无证驾驶机动车,在小区内将被害人时某撞死,将梁某撞伤,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,被告人李某应对其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。法院同时认为,吴某作为肇事车辆车主,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资格的被告人李某驾驶,致使发生事故,具有过错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最终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,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五年,并判令其赔偿受害人损失的80%,共计29.9万元;判令吴某赔偿被害人损失的20%,共计8.1万元。

(本报记者 王颜 通讯员 徐晓伟)



### 沥青罐起火

11月14日,肥城市秦马岭路口某院内,一个盛着原油和沥青、重约三吨的沥青罐突然着火,伴有大量的浓烟。经过消防队员40分钟的努力,大火被扑灭。

本报通讯员 蒋韩 摄

